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影媚：本院受理原告钟玉霞诉被告李影媚、第三人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1、被告李影媚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钟玉霞返还23000元及利息（以23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清远市清新区建筑房地产行业协会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钟玉霞返还43125元；2、驳回原告钟玉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452元（原告钟玉霞已预交），由被告李影媚负担505元，由被告清远市清新区建筑房地产行业协会负担947元。被告李影媚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钟玉霞迳付505元，被告清远市清新区建筑房地产行业协会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钟玉霞迳付94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